

通 報

113 年 5 月 6 日 編號：校安-0502

【重申本市高中職無照駕駛處理流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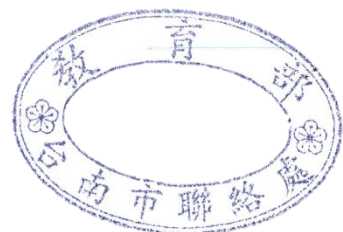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
- 二、本市高中職校接獲警政單位或本處函送之「無照駕駛學籍名冊」，請依據本會「無照駕駛關懷輔導作業流程圖(附件一)」及「無照駕駛學生關懷輔導紀錄表(附件二)」加強關懷輔導防止再犯。
- 三、完成輔導後，請使用以下鏈結填報無照學生相關資料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ppDcIXyK6gp1R_bNWv6__D-5HAAfb8WcCFlix0arpAam0DA/viewform。以利後續本市高中職無照學生追蹤成因管制。
- 四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本處助理督導郭俊鴻：06-2288585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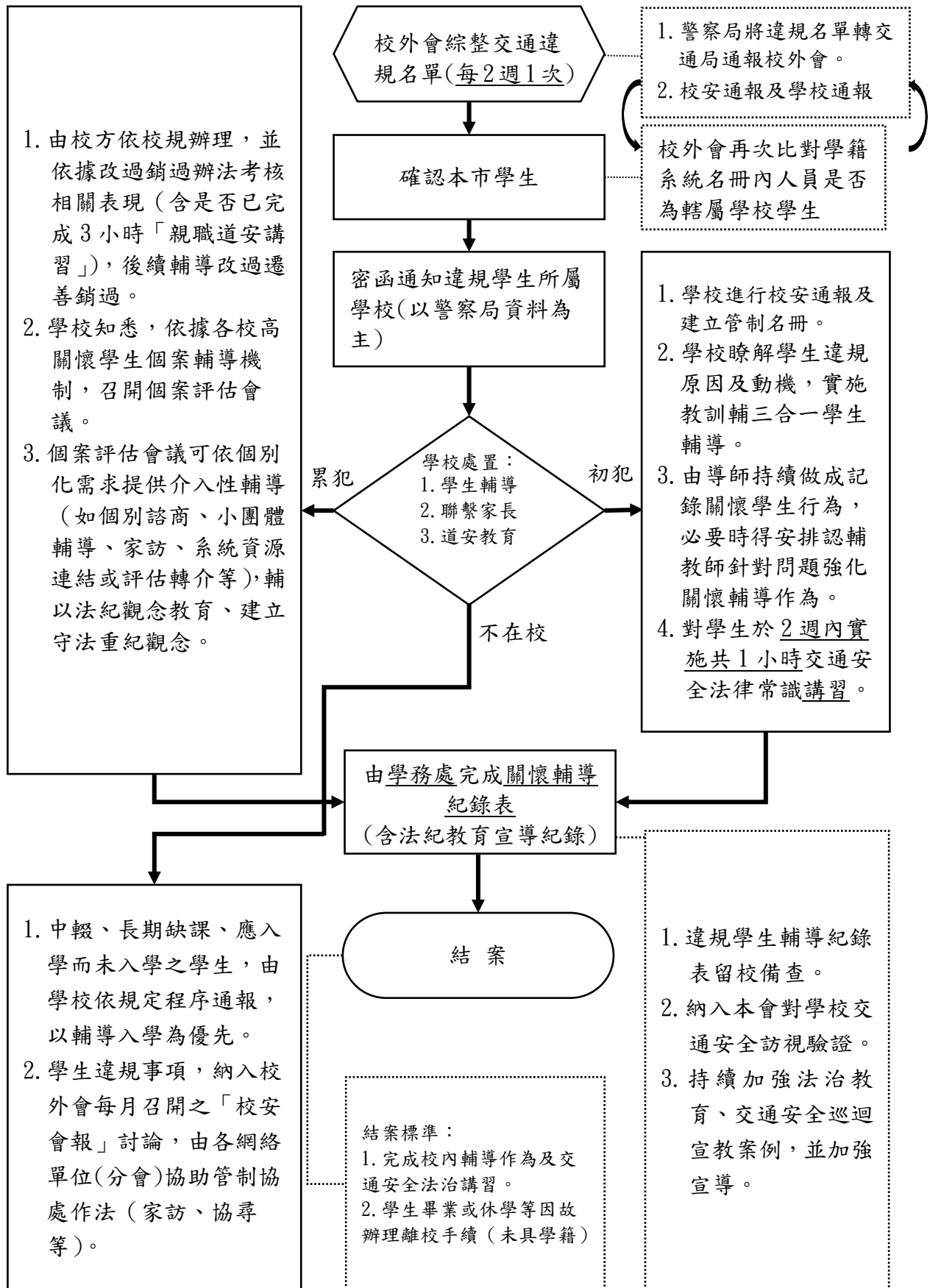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啟



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無照駕駛關懷輔導作業流程圖



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無照駕駛關懷輔導作業流程圖

